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23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16時00分

聽證場所：朱園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5巷9號B1樓）

貳、 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簽名)　　記錄：陳穎慧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魏○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二)受詢人：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土開科 吳威明 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目前店面規劃依比較合理面寬設計，陳情人意見會再跟店面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受詢人簽章：吳威明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案名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239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魏○[illegible]（簽名及蓋章）魏○[illegible]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illegible]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座落位置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長安東 (路)(街) > 段　巷 弄 ○ 號　樓
相關意見	長安東路之4筆地號原有4戶一樓店面新歸割只剩三戶店面且獨厚某一邊間樓面，明顯歸割時有利益不平的疑慮，宜該變更為四戶店面設計才顯公允。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備註：

一、建請 臺端詳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聽證者，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郵寄至：「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邱○義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目前規劃三個店面是所有住戶跟實施者多次的溝通協調後的結果，甚至於已併入240地號後的規劃，1樓車道出入及大廳的空間規劃，是經過所有1樓住戶溝通的結果，比較遺憾的是魏先生身為1樓住戶卻沒有參加過任何會議，對於已簽約的住戶，希望魏先生針對其所提出的意見本於整體規劃的立場，作整體考量。

發言人簽章：邱○義

(二)受詢人：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土開科 吳威明 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誠如邱先生所言，這個更新案的規劃是跟住戶共同規劃的結果，先前魏先生表達出售的想法，今日第一次聽到魏先生表達對一樓規劃的意見，若魏先生願意同意參與本更新案，實施者會再與一樓所有住戶包含魏先生在內再行溝通。

受詢人簽章：吳威明

三、發言次序：3

(一)發言人：陳○輝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我們都已經參加無數次的會議，魏先生是第一次參加會議，請實施者再與魏先生商量是否願意參加本案更新、簽約，再來規劃魏先生所提之意見。

發言人簽章：陳○輝

(二)受詢人：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土開科 吳威明 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實施者謝謝陳先生的意見，會後會將陳先生意見與魏先生溝通。

受詢人簽章：吳威明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 散會：16 時 27 分。